

# 河南省邮政管理局文件

豫邮管〔2017〕91号

---

## 河南省邮政管理局 关于快递企业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 指导意见（试行）

各省辖市邮政管理局、县级邮政管理机构，河南省各快递企业：

为落实快递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预防和减少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寄递渠道安全，促进我省快递行业安全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邮政行业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快递市场管理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邮政业安全生产设备配置规范》《快递安全生产操作规范》等标准，制定该指

导意见。

## 一、指导思想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深入推进国务院“放管服”改革，探索“快递企业自查与邮政管理部门随机抽查”的安全生产检查制度，督促快递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企业主体责任意识，落实安全生产措施，提高企业安全生产水平，有效控制寄递渠道安全风险，确保我省寄递渠道安全畅通。

## 二、总体目标

督促快递企业履行机构保障、制度保障、物质资金保障、教育培训保障、安全管理保障、事故报告和应急救援等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企业主体责任，督促快递企业落实一个安全机构、一支安全队伍、一套标准制度、一本安全台账、一次应急演练“五个一”工程建设，明确快递企业自查内容和频次，逐步形成政府督导、企业自律、社会监督的安全生产体系，实现我省快递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再上新台阶。

## 三、重点工作

### （一）快递企业安全生产组织架构及重点岗位职责

1. 快递企业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对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全面负责，具体履行下列职责：

（1）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组织制定并督促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2）确定符合条件的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技术负责人，

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落实本单位技术管理机构的安全生产职能并配备安全生产技术人员；

(3) 定期研究安全生产工作，向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股东大会报告安全生产情况，接受工会、从业人员、股东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组织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保障从业人员的职业健康；

(4) 保证安全生产投入，依法履行建设项目安全生产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规定，依法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安全生产文化建设和班组安全生产建设工作；

(5)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建立安全生产风险管控机制，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安全生产事故隐患；

(6) 组织制定并实施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及时、如实报告事故，组织事故抢救；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快递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协助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技术负责人和其他负责人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2. 快递企业应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快递法人企业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网络型快递企业省级公司应在全省各个地市至少设置一名专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负责该品牌本辖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并对省公司负责。其他快递企业，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

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快递企业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或其他形式用工从事快递经营作业的，相关人员当计入该快递企业的从业人员人数。快递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1）组织或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制度、操作规程；

（2）参与本单位涉及安全生产的经营决策，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督促本单位其他机构、人员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年度工作计划和目标，并进行考核；

（3）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

（4）监督本单位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和技术措施落实，监督检查本单位对承包、承租单位安全生产资质、条件的审核工作，督促检查承包、承租单位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督促实施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监督劳动防护用品采购、发放、使用和管理；

（5）组织落实安全风险管控措施，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事故隐患，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督促落实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6）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的制定、演练；

（7）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职责。

3. 快递收寄人员应履行收寄验视制度和实名收寄制度：

（1）提醒寄件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出示有效身份证

件或者其他书面凭证；

(2) 当面提醒寄件人必须遵守国家有关禁止寄递、限制寄递的规定；

(3) 当面验视寄件人交寄的物品及使用的封装、填充材料；

(4) 指导寄件人完整、清楚填写邮件详情单（快递运单）并认真查验，填写内容包括：寄件人和收件人的姓名、地址、联系电话，寄递物品的名称、属性、数量等信息；

(5) 验视时发现疑似禁止寄递物品或者不能当场确定安全性的物品，应当要求寄件人依法出示相关部门的安全证明，用户不能出具安全证明的，不予收寄。

(6) 寄件人填写的快递运单身份信息不完整或者与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不相符的，不得收寄。

4. 快递企业在安装微量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以下简称安检机）时，应当具有规定的安全距离和安全防护措施。与安检机安全相关的附属设施，应当符合法律和有关规定。从事安检机使用、管理、维护等作业的人员应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并享有必要的休假、体检、防护、特殊补贴等权利。安检机管理人员和安检员应履行以下职责：

(1) 按照定人、定机、定岗、定责制度使用、管理安检机，检查本单位的安检机运行状况，及时排查事故隐患；

(2) 组织或参与本单位安检机的教育和培训，提升辨识禁限寄物品的能力，能识别禁限寄物品；

(3) 安检机作业时，人体任何部位不应进入铅帘以内通道，

操作人员不得擅自离开岗位或找非专业人员代岗操作；

(4)对已过机安检的快件逐件在醒目的位置加盖安检戳记或粘贴安检标识，并载明安检省份和安检单位。

(5)建立并执行安检台账制度，对案件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并做好记录。

## (二) 快递企业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重点工作

1.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快递企业定期组织安全检查，开展事故隐患自查自纠，并建立《河南省快递企业安全隐患自查、检查和整改台账》(详见附件 1)，对检查出的问题应当立即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应当采取有效的防范和监控措施，制定隐患整治方案，并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对重大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将整治方案向省级以下邮政管理部门报告，并由省级以下邮政管理部门对其治理情况进行督办，督促快递企业消除重大事故隐患。

2. 定期组织安全教育培训。快递企业对新进从业人员、离岗 6 个月以上的或者换岗的从业人员，以及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后的有关从业人员，及时进行上岗前安全教育和培训；对在岗人员应当定期组织安全再教育培训活动。快递企业应当建立安全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上述安全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3. 制定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快递企业应当制定、及时修订和实施本单位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与所在地省级及以下邮政管理部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快递企业应当指定兼职

的应急人员，同时每年至少组织 1 次综合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 1 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4. 制定自查和检查整改计划。快递企业应制定《河南省快递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自查、检查和整改计划》（详见附件 2），明确自查和检查主体，确定检查人员，确保所有营业场所、处理场所配备安全责任人和监督检查人员，确保每年至少检查 2 遍，并对自查和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 （三）快递企业在处置安全生产事件时应坚持的原则

1. 即查即停原则。对于属于禁限寄物品的快件，应坚持“即查即停”原则，即在整個快递过程中，一经发现，应立即停止对该快件的操作，并按照相关规定处理，确保寄递渠道安全。

2. 以人为本原则。企业生产管理中，应首先确保快递从业人员本身、用户和公众的人身安全，在发生安全事件时，应将保证人身安全作为第一要求。

3. 信息保密原则。除有关部门依法对快件进行检查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非法检查他人快件。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私自开拆、隐匿、毁弃、倒卖他人快件。快递企业应当建立快递运单及电子数据管理制度，妥善保管用户信息等电子数据，定期销毁快递运单，采取有效技术手段保证用户信息安全。

## 四、保障措施

### （一）加大政府部门督导力度

1. 快递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員的任免或者变更，应当书面告知省级以下

邮政管理部门。

2. 省级以下邮政管理部门原则上每月组织召开本辖区快递市场检查情况通报会，亦可采用下发《快递市场检查信息》等方式将上月检查情况进行通报。督促快递企业按照规定开展自查和检查，并严格落实该指导意见，对未按照规定自查的企业，邮政管理部门应加大对该企业的检查频次和力度，确保辖区寄递渠道安全。

3. 快递企业每月 15 日前，将上月《河南省快递企业自查检查和整改情况报告》（详见附件 3）以书面形式报告省级以下邮政管理部门。省级以下邮政管理部门每月 25 日前，将辖区网络型快递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报告省局，省局根据需要向快递企业省级公司通报。其他快递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省级以下邮政管理部门根据需要向辖区有关快递企业通报。

## （二）发挥多方监督作用

对于新闻媒体曝光、12305 受理、其他政府部门转办、社会监督员发现快递企业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邮政管理部门核实后应依法查处，并予以反馈。

### 1. 发挥特邀社会监督员监督作用

（1）特邀社会监督员对快递企业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情况进行监督和评价，定期向邮政管理部门反馈监督信息；

（2）特邀社会监督员有权获取与监督工作有关的文件和资料；有权向相关部门查询了解监督过程中发现各类问题的查处、整改情况。



## 2. 发挥局长信箱、公众留言和社会媒体的监督作用

(1) 邮政管理部门应在网站设置局长信箱和公众留言栏目，畅通社会监督渠道，对群众反映的快递企业涉嫌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按有关规定及时处理；

(2) 对媒体曝光的快递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邮政管理部门要依法确定信息准确性，并及时依法处理。

## 3. 发挥 12305 申诉受理中心监督作用

(1) 建立 12305 申诉与市场监管信息共享机制，对快递企业违法问题，第一时间移交有关部门查处；

(2) 实施快递服务质量提升联席会议制度，每季度召开一次，通报快递服务质量，减少快件丢失损毁、赔偿难等群众关心的热点焦点问题。

## 4. 发挥联合治理机制

充分发挥工商部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监管警示系统》和国家邮政局信用管理系统作用，将严重失信快递企业和快递从业人员纳入“黑名单”。按照法定职权，依法查处其他政府部门转办的涉及邮政业安全生产案件，并按照规定予以反馈。

本指导意见自下发之日起执行，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快递企业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适用本指导意见。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快递企业未严格履行该指导意见，造成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附件：1. 河南省快递企业安全隐患自查、检查和整改台账

2. 河南省快递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自查、检查和整改计划
3. 河南省快递企业自查检查和整改情况报告

河南省邮政管理局

2017年9月11日

## 附件 1

# 河南省快递企业安全隐患自查、检查和整改台账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	内容	具体标准及要求	检查结果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和培训情况	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1. 法人企业应建立禁限寄制度、收寄验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整改制度、安全生产警示标志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安全生产信息报告制度、安全生产保证书制度、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制度、寄递用户信息安全管理制度；配备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立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机制；2. 分支机构应提供相应材料，确认其严格落实法人企业建立的相关安全制度。	
	培训情况	1. 对新进从业人员、离岗 6 个月以上的或者换岗的从业人员，以及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后的有关从业人员，及时进行上岗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2. 对上述培训内容有培训记录。	
基础设施设备配备情况	基本要求	1. 生产现场封闭管理，无关人员不能随意进出；2. 分拣区和办公区、员工生活区之间应配备隔离装置，进行物理隔离；3. 寄递企业所配置的安全生产设备，其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应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的规定，并建立设备管理档案，开展设备操作培训，确保设备发挥安全保障作用。	
	监控设备	1. 营业场所内部应安装全面覆盖、具有红外夜视功能的视频监控摄像头；2. 所配置的视频监控摄像头，应全天候运转，能显示人员的活动情况，能有效识别寄递物品的主要特征，实现移动侦测，图像资料保存时间不少于 30 天，并按照邮政管理部门的要求进行报送。	
	消防应急设备	1. 营业场所应按照国家标准 GB 50016 的要求，设置醒目的防火标志，消防通道、安全出口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并保持畅通；2. 快递营业场所应配备与场所面积相适应的消防设施、设备及器材，消防器材的配置应符合国家标准 GB 50140 的规定；3. 应配备与营业面积相适应的自动应急照明设备，与服务人员数相适应的防毒口罩、长胶手套等安全防护用品。	

基础设施设备配备情况	报警设备	1. 营业场所内应安装与营业面积相适应的烟雾报警器;2. 处理场所内部应安装报警器。	
	警示标志	1. 重要场所、重要设备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2. 生产场地在显著位置张贴安全警示标语、安全警示牌。	
	处理场所要求	1. 应配备与业务量相适应并符合国家标准微剂量 X 光安检机;2. 充电区应与其他区域进行物理隔离,并具有防火防爆等设备;3. 处理场所应配备栅栏或隔离桩等设备,实现人车分流;4. 处理场所入口前 10 m 以外应设置机动车限速标志和机动车减速带;5. 处理场所应设置单独的应急隔离区,专门用于可疑危险品的处理。	
安全制度执行情况	收寄验视	执行收寄验视制度,并张贴验视标识,记录验视人员姓名或工号。	
	实名收寄	执行实名登记制度,确保信息可查询、可追溯。	
	过机安检	对出口快件进行上机安检,备有安检台账,安检员是否熟悉物品识别特征,并按照要求粘贴安检标识。	
现场检查制度落实情况	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情况	1. 按规定发放佩戴劳动防护用品,在光线微弱、车辆较多的情况下,操作人员应加反光条;2. 对于属于禁寄寄递物品的快件,实行“即查即停”原则;3. 限制寄递的化学品与普通快件分开作业。	
	生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	1. 禁止现场生产管理、指挥人员违章指挥、强令从业人员冒险作业行为情况;2. 对从业人员的违章违纪行为及时发现和制止。	
	从业人员履职情况	1. 从业人员遵守,了解作业场所、工作岗位危险因素,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操作技能;2. 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3. 普通快件脱手时,距离摆放快件作业面的距离不应超过 30CM,易碎物品不应超过 10CM;4. 不应跨越踩踏机器,不应在机器上走动;5. 安检设备应由经过专门培训的专业人员进行操作,人体任何部位不应进入铅门帘内操作,不应擅自离开岗位或由非专业人员代替。	
其他			

负责人:

检查人员:

## 附件 2

# 河南省 XX 快递企业 XX 年第 X 季度 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自查、检查和整改计划

XX 市邮政管理局：

根据《河南省邮政管理局关于快递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指导意见》，我公司认真研究，现将我公司第 X 季度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计划情况汇报如下：

时间	法人或分支机构名称	被检查单位负责人	检查人员	联系方式
第一季度	河南 XX 快递 XX 营业部、 河南 XX 快递 XX 营业部	XXX	XXX	

XX 公司确保对 XX 市 X 家法人企业和 X 个分支机构至少检查 2 遍的要求，确保检查情况真实准确。

河南省 XX 快递公司

X 年 X 月 X 日

说明：

1. 企业季度检查计划于每季度第一个月的 15 日前向省级以下邮政管理部门报备。

2. 在第一季度新增的法人或分支机构，本年度应检查 2 次；在第二、第三季度的，本年度应检查 1 次；在第四季度的，可列为明年检查计划。

## 附件 3

# 河南省 XX 快递企业 X 年 X 月份自查、检查和整改情况报告

XX 市邮政管理局：

根据《河南省邮政管理局关于快递企业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指导意见》，结合我公司本季度检查计划，XX 公司对所辖 X 家营业网点进行了自查，省公司派驻人员对 XX 公司、X 个营业网点自查和整改情况进行检查，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总体情况

共检查 X 家公司，涵盖 X 个处理场所，X 个营业场所，发现问题 X 个，问题整改 X 个。

### 二、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 （一）XX 公司检查情况

该内容主要有：检查表、图片和文字说明等

#### （二）XX 公司复查情况

该内容主要有：检查表、图片和文字说明等

### 三、问题总结及经验推广

#### （一）共性问题

#### （二）经验做法

河南省 XX 快递公司（公章）

X 年 X 月 X 日

---

抄送：国家局市场监管司；省邮政安全发展中心。

局内：局领导，省局机关各处室；

---

河南省邮政管理局办公室

2017年9月11日印发

---